

# 兴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 2020 年度由中央财政安排下达资金，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商务局）共同管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按《兴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实施方案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资金审批执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承办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商务局）提出使用资金申请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商务局）对承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理性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申请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商务局）审批后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商务局）提出意见，报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与项目承办企业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拨付实施企业中央首批专项资金 30% 的项目启动资金 300 万。

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60%后,拨付实施企业首批专项资金的 30%即 300 万元;经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合格,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,1 个月内拨付中央首批专项资金 30%的项目资金即 300 万元;余款即总额度的 10%作为项目体系健康发展保证金。后续 1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下拨至我市财政 1 个月内,拨付中央财政后续专项资金的 30%即 300 万元,用于加快后续项目的提质增效,后续项目进度达到 60%后,拨付后续资金的 30%即 300 万元;经主管部门对后续项目验收合格,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,1 个月内拨付后续专项资金 30%的项目资金即 300 万元;项目服务期结束,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绩效评价合格后,一个月内完成拨付首批和后续项目体系健康发展保证金各 10%,即 20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商务局)、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,所有支出要提供原始凭证。

**第七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社会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,并经第三方审计。

**第八条**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、楼宇馆所建设、购买流量支出、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与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商务局)负责解释。